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遴用。
- 三、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。
- 五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。
- 二、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依序通知報到遞補，惟具原住民身分人員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本院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時，得優先僱用，並得視需求，另行舉辦該等人員進用之相關甄試事宜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參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**113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**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儲備約僱法警甄試報名」字樣，逾期報名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- 三、資料寄送地點：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 轉 206 林小姐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/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(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；本院網址：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)

肆、報名應繳證件：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

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- 一、報名表一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- 三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一份（無免附）。
- 四、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（未繳交或體格檢查項目未齊全、不合格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）。
- 五、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影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- 六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伍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體能測驗：以下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- (一)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- (二)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- (三)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- (四)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- (五)交互蹲跳：男性 20 次以上，女性 10 次以上。

二、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，滿分以 100 分計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。不予錄取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，預訂於 113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**113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二)**。

時間	考科	地點
08：50-09：00	報到	本院法庭大樓 1 樓中庭
09：00-10：30	體能測驗	本院行政大樓中庭
10：30 起	口試	本院聯合大樓 2 樓圖書室

二、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，以供查驗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錄取結果：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由本院視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放榜日前未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錄取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待遇：報酬係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，支給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 37,800 元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- 二、本甄試係依據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僱用後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或其他事由等僱用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，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僱用。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。
- 四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五、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林小姐 03-8225144 轉 206 更新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- 六、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編號：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(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 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	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	科系：			
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宅：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關係：	手機：		
通訊住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
電子信箱					
經歷	曾任職法院：			現任職務：	
	任職期間：			工作內容：	
	工作內容：	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(族別：)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有三親等內血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(姓名： 職稱：) (上列各選項均須勾選)					
證 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並貼妥照片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第2頁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1份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(無則免附)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※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。 ※以上文件均應以A4紙張製作，所有資料影本甄試後留存本院。				
	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 ※以上資料所填無誤並同意用人機關利用電腦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
報考人：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點 名 紀 錄	體能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初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口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覆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		初審簽章		覆審簽章

註：

- 一、本報名表請用正楷填寫工整不得潦草(切勿簡寫)。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切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03-8225144轉206林小姐)，雙橫線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。
- 二、應繳資料請按「應繳資料」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，資料不齊全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三、應試名單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及本院網站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/>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

正面(影本務須清晰)

反面(影本務須清晰)

簡要自述(500字以內):(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)

※請以 A 4 格式單面列印

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體格檢查表

貼相片處 請黏貼一年以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住址
	病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 宅：	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		體重：_____公斤		【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
2. 體格指標(BMI 值)：_____		【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
3. 視力：裸視：左 _____ 右 _____		矯正：左 _____ 右 _____		【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】					
4. 聽力：左 _____ 右 _____		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
5. 辨色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弱		【色盲或色弱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
6. 重度肢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【肢體障礙程度屬重度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
7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【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
8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	痰抹片：痰培養：		(呈陽性反應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)					
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									
9. 握力：左手：_____公斤；右手：_____公斤		【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
10. 其他重症疾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【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
檢 查 結 果									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									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	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									

【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應考人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應考人儘速至醫療機構完成體格檢查，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二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。
 1. 公立醫院 2. 教學醫院 3.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 4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三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四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**女性應考人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。**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。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六)重度肢障。
 - (七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 - 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。
 - (十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(申請書、報名表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年 月 日